

股票代码：300530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包括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达志科技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五、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000 万股的 0.71%。其中首次授予 41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000 万股的 0.59%；预留 9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000 万股的 0.13%，预留部分

不超过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六、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83 元/股，该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	30%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九、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十、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二、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三、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2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4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18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2
第十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6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9
第十三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1
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33
第十五节 附则.....	3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达志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0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达志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达志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达志科技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第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坚持股东利益保护、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价值实现相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节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00万股的0.71%。其中首次授予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00万股的0.59%；预留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00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权益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蔡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35	4.70%	0.03%
2	陈新	董事	1.17	2.34%	0.02%
3	张立茗	技术总监	1.17	2.34%	0.02%
4	罗迎花	副总经理	2.35	4.70%	0.03%
5	陈蔡喜	副总经理	2.35	4.70%	0.03%
6	董世才	财务总监	2.35	4.7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			29.26	58.52%	0.42%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 授予总数的 比例	获授总量占 当前总股本 比例
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56人）					
预留			9.00	18.00%	0.13%
合 计（62人）			50.0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确认。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8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8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3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33.65元的50%，为每股16.83元；

（二）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17元的50%，为每股16.09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及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两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外，公司还在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并通过对激励对象各年工作绩效及成果的科学、全面考量，倡导员工爱岗敬业、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年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解锁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自身特点，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多方共赢，因此具有良好的科

学性和合理性。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如发生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形，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公告。

第十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的，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8年3月1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59元（2018年3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51%、22.02%、36.67%（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18年(万 元)	2019年(万 元)	2020年(万 元)	2021年(万 元)
41	230.60	112.42	80.71	31.71	5.7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当前信息初步估计且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作用的前提下，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的摊销将会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以及由此激发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本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有关约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锁；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且在限售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应为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

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相关收益，应按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后买卖股票行为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协商、沟通、谈判等方式解决，如果协商失败或当事人一方拒绝协商，双方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调解程序。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更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

1、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 （5）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6）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且个人要求不再续签；
- （7）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9）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10）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11）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 （12）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2、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除限售的权利，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 （1）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公司不予返聘的；
-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其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继续有效；

（2）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继续有效；

（3）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限售。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本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

$$P = P_0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三）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四）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并按本计划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五节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在履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